

月部月王

特連

甲稿

稿廳設建府政省

由事文收總

送  
財政廳  
教育廳  
和善處  
字號  
簡委吳

謹將研究湖北省經濟建設事業計劃實施  
綱要  
呈  
核  
由

卷呈送達

主席陳

別類

件附

卷呈王邦超先生拿去特送

618231

廳長

一  
九  
九  
九

百  
一  
號  
送  
本  
八

另抄印一份附送

稿擬稿

周鳴

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檔案

字第

號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一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26336

0

呈送

事由謹將研究湖北省經濟建設事業計劃實施綱要意見呈送核由

一、

交下

省府委員會第四二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本省建設會議決議各案應如何採擇施行請討論案、決議、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推

全體委員審查由朱委員（一成）召集其  
他各案交各廳處簽註意見送由秘書處  
彙編呈核（限一星期）等因。

二、函於湖北省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遵  
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建設廳開會研究  
茲將研究意見分陳如次：

1. 本綱要名稱擬改為湖北省經濟建設計劃  
實施綱要。

2. 甲條則一項擬改為「本綱要依據民生主義  
從理實施計劃抗戰建國綱領及新湖

北建設計劃大綱訂定之，以解中全省人民  
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提高全省人民經濟生  
活水準為目的。

3. 甲總則二項擬改為「本省經濟建設計劃之  
實施，應適應抗戰之需要，並奠定建國  
之基礎」。

4. 甲總則三項擬改為「本省經濟建設事業，其種類  
如左」。

5. 甲總則八項擬改為「按本省交通、原料、勞力、  
市場、土壤、氣候、等實際情形，定以「襄樊」

宜洲为全省三个经济中心底彼此互相连  
繫密切配合

6. 乙農林一項以如達到自給之目的句刪去

7. 乙農括五項在肥料之製造與推廣句下

加強須依此規定達到預如限度另加六項其

句句为「國產物之推廣家畜之改良與所治魚類

之增產」  
~~湖北省建設廳~~  
上須依此規定分

期進行

8. 丙水利一項「湖沼區域」擬改為「江及流域」

9. 丁之農業一項第一句擬改為「在武漢襄樊宜洲」

三中心處

10. 丁字案五項之「處」下，建字，擬改為「設」字。

11. 戊鑛業四項有「伸值之鑛產」下，「能產日重不丰」

一高刪去

12. 己建築二項都「都」建字，向「下」擬改為「與國

防配合

13. 庚交通二項，並修築「下」及改「善」三字刪去。

14. 庚交通五項第一句擬改為「在」改「兼」宜洲等互

15. 辛合作一項擬改為「合」以組織，初改合「新縣制」

以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

16. 辛合所三項擬改為「保鄉鎮物省各級合作社」

應隨新物制之進度，分期成立，并依由各地經

濟情形，成立各種合作社，經營各種合

作業

17. 壬貿易一項，由中央統籌，外由下擬改為全

省貿易，由商管制，以下貿易，以合作方式

經營之

18. 壬貿易二項，~~由商管制~~，甲擬將第二句改

為「中央省物之貿易」

19. 癸金融一項，未句擬改為「以發展國民經濟」

三、是名有當，謹寫晴報

以望核。

謹呈

主席陳

成

朱張劉劉趙朱

。 拍 叔 04 走 恒  
。 謹 模 俊 轟 沐

成



湖北省經濟建設事業計劃  
實施綱要宣講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建設廳禮堂

出席人

劉叔煥

趙志珪

朱懷冰

朱一成

劉千俊

張道志

张伯让 高正逢代

报告事项 畧

讨论事项

一事

交湖北省经济建设工作委员会计划实施纲要请研

究案

研究意见如在：

1. 本纲要名称拟改为湖北省经济建设委员会计划

实施纲要

2. 甲纲则一项拟改为，本纲要依地民生主义原理

實業計劃抗戰建國綱領及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訂定之，以解決全省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提高全省人民經濟生活水準為目的。

3. 甲總則二項擬改為「本省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應適宜抗戰之需要，並奠定建國之基礎。

4. 甲總則三項擬改為「本省經濟建設事業」，其種類如左：

5. 甲總則四項擬改為「本省交通、原料、勞力、市場」。

壤、氣候等實際情形，宜以「襄樊」為全省三

個經濟中心區，彼此應互相連繫，並密切配合。

6. 乙實施一項以期達到自治之目的，刪去。

7. 乙農林五項在「肥料之製造與推廣」句下加「務須依

少規定、產額和預知限度」另加六項其文句為「畜

牧之推廣、家畜之保護與所治、魚類之增產、病蟲

害之所治、此係漁業如進新

8. 丙水利一項湖治區域改為泛流域丁工業二項第一句擬改為「在武漢襄樊宜卅三中心區

10. 9. 丁工業五項之「應下」建字擬改為「設字」

11. 戊鑛四項中工業有價値之鑛產下、能產量不丰一詞刪去、

12. 已建築二項、都市建築句擬改為「應與國防配合」

13. 庚交通二項、並修築下、及改善三、三字刪

14. 庚交通五項、節句擬改為「在武漢襄樊宜卅等處」

15. 卅年合所一項擬改為「合所組織」  
卅年合所組織應與卅年合所制以

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

16. 卅年合所三項擬改為「保鄉鎮制」  
卅年合所各級合所社應隨

社制之進度分期成立并依此各地經濟情形

成立各種專業合作社經營各種合作業務

17. 卅年貿易一項由中央統籌外  
向卅年擬改為「全商貿

易由省管制卅年以下貿易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18. 卅年貿易二項卅年一  
項擬改為「中央管制之貿易」

19. 卅年金融一項擬改為「以發展國民經濟

速件

程會



簽呈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拾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46336

號

事由

謹將研究湖北省經濟建設事業計劃實施綱要意見簽報

鑒核由

一奉

交下

省府委員會第四三三三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本省建設會議決議各案應如何採擇施

行請討論案決議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推全體委員審查由朱委

員(一成)召集其他各案交各廳處簽註意見送由秘書處彙編呈核

(限一星期)等因。

二 關於湖北省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遵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建設廳開會研究茲將研究意見分陳如次：

1. 本綱要名稱擬改為湖北省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

2. 甲總則一項擬改為「本綱要依據民生主義

總理實業計劃抗戰建國綱領及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訂定之以解決全省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提高全省人民經濟生活水準為目的

3. 甲總則二項擬改為「本省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應適應抗戰之需要並奠定建國之基礎

4. 甲總則三項擬改為「本省經濟建設事業其種類如左」

5. 甲總則八項擬改為「按照本省交通原料勞力市場土壤氣候等實

23

際情形定「武漢」「襄樊」「宜沙」為全省三個經濟中心區彼此應互  
相連繫密切配合」

6. 乙農林一項「以期達到自給之目的」一句刪去

7. 乙農林五項在「肥料之製造與推廣」句下加「病蟲害之防治務須依  
照規定達到預期限度」另加六項其文句為「關於畜牧之推廣家畜  
之保險與防治魚類之增產亦須依照規定分期推進」

8. 丙水利一項「湖沼區域」擬改為「江漢流域」

9. 丁工業二項第一句擬改為在「武漢」「襄樊」「宜沙」三中心區

10. 丁工業五項「之區」下「建」字擬改為「設」字

11. 戊鑛業四項有價值之鑛產下「雖產量不豐」一句刪去



12. 已建築二項「都市建築」句下擬改為「應與國防配合」

13. 庚交通二項「並修築」下「及改善」三字刪去

14. 庚交通五項第一句擬改為在「武漢」「襄樊」「宜沙」等區

15. 辛合作一項擬改為「合作組織應配合新縣制以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

16. 辛合作三項擬改為「保鄉鎮縣省各級合作社應隨新縣制之進度分期成立並依照各地經濟情形成立各種專營合作社經營各種合作業務」

17. 壬貿易一項「由中央統籌外」句下擬改為「全省貿易由省管制縣以下貿易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18. 壬貿易二項擬將第二句改為「中央省縣之貿易」

19. 癸金融一項末句擬改為「以發展國民經濟」

三 是否有當謹簽報

鑒核

謹呈

主席陳

職

朱懷冰

趙志堃

劉千俊

劉叔模

24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朱一成

張伯謹



之印



46336

秘  
摺

本

民

九折

3/14

案由... 王... 提... 按... 全... 總... 局... 之... 簽... 報... 審... 查... 中... 有... 往... 濟... 建... 設...  
事... 業... 計... 劃... 定... 規... 範... 綱... 要... 意... 見... 征... 詢... 表... 決

說明

按全總局簽報

一、... 簽... 報... 第... 四... 二... 三... 六... 號... 簽... 報... 正

簽報簽核

... 綱... 要... 提... 合... 行... 論

... 綱... 要... 提... 合... 行... 論... (簽... 報... 正)

26

湖北省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壹湖北省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

甲 總則

一、本綱要依據民生主義總理實業計劃抗戰建國綱領及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訂定之以解決全省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提高全省人民經濟生活水準為目的

二、本省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應適應抗戰之需要并奠定建國之基礎

三、本省經濟建設其事業種類如左

子興辦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并發展農林漁牧事業以足民食

丑推廣棉麻及其他農作物提倡植桑育蠶并興辦紡織及被服工業以裕民衣

寅就都市與鄉村之需要建築各式房屋并指導人民改良原有建築

以樂民居

卯開闢道路疏濬河流製<sup>造</sup>并配置各種水陸交通工具以利民行

辰籌設民生工廠發展本省特產製造各種日用品以供民用

四凡抗戰建國有關之國防經濟建設事業應在經濟建設事業分區之原則下由

中央統籌辦理或由本省與中央合辦凡人民衣食住行有關之民生經濟建設事

業應由省縣協同人民規劃辦理其工程較大資金較鉅之事業應按照經濟建設

事業配合之原則由省級主持勞力較多技術較簡之事業應在注重地方增產之

原則下由縣級主持省縣兩級事業各級政府及人民均得參加

五本省經濟建設事業所需之資金得運用外資及中央金融機關與地方人民之投資

六各項經濟建設事業在政府與人民協力共謀之原則下對於資源之調查糧食之

供應以及技術人員與人民勞力之組訓運用應及時籌劃分期推進

28

七、各項經濟建設事業之管理及經營應採取計劃經濟之方針力求安定完整并應着重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之整個配合

八、按照本省各地交通原料勞力市場土壤氣候等實際情形定武漢襄樊宜沙為全省三個經濟中心區彼此應互相連繫密切配合

九、為解決上述國防民生之需要對於農林水利工業礦業建築交通合作貿易金融各種業務應把握中心分期實施

十、各項經濟建設事業在計劃確定後即應規定程式統一標準並從事實際調查技術實驗

乙 農林

一、本省農林事業着重於食衣住行原料之增產



二省內山岳丘陵地帶應多植森林推廣畜牧平原湖沼地帶應多種農產繁殖魚類并應與水利建設相配合以期免除水患而利灌溉

三實施普遍之農業經濟調查以期明瞭各地土壤之肥瘠氣象之異同雨量及作物之分佈及農村一般經濟狀況訂定計劃實施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四以公耕造產方式建立自治財政基礎墾殖荒廢土地增加人民生產

五在一定期間內關於農藝園藝棉茶蠶桑之改良儲備繁殖與推廣林木之培育

繁殖與保護農具之製造供應與改進肥料之製造與推廣務須依照規定達到預期限度

病蟲害之防治

六畜牧之推廣家畜之保險與防治魚類之增產亦須依照規定分期推進

### 丙 水利

一在山陵地帶應注重灌溉江漢流域應注重防洪并應整理航道發展水力

以期便利運輸振興實業

二、分期疏濬長江之松滋太平藕池調弦等口維持與洞庭湖之連繫整理漢水上游南河堵河天河夾河蠻河筆江及唐白河等支流節制上游來源約束襄陽至鍾祥一段河道防治中流淤積疏通西荆牛蹄通順等廢河及開闢沙洋沙市間運河增闢下游出路

三、勘定消納江漢洪水之湖泊訂明界限嚴禁圍墾并疏濬濟吐納口門以期調節水量減輕災害同時加強江漢兩岸堤防逐年培修並修築護岸工程以期永久

四、興辦大型灌溉工程并普遍實施挖塘築堤開渠鑿井推廣車水工具以防旱災

五、遵照總理實業計劃修治長江整理漢水興築武漢船塢使深淺輪船均得暢行無阻并整理各地河道如堵河清江甬水等以期分期通航

六.開發各河水力配合實際需要以期供動力發展各種輕重工業

七.測量各主要湖河并設站觀測水文

### 丁 工業

一.工業之發展應充分利用本省農林原料及礦產資源配合需要加工製造

二.在武漢、襄樊、宜沙三中心區及沿長江漢水一帶分別設立大規模之棉織廠、麻織廠、絲織廠及氈呢製革等廠

三.按照農產及交通情形除在上述各地設立麵粉廠、碾米廠、農產加工廠、製茶廠外並得在各原料出產地就近設廠

四.在原料、燃料豐富及交通便利地區設立水泥廠。在森林繁密運輸便利地區設立鋸木廠。並在每一行政區內擇設磚瓦廠

五在本省出產鋼鐵及運輸便利之區設立造船造車各種工廠

六為供用民生日用需要應分區設立化工發電自來水煤氣農具陶甕油漆榨油顏料酒精造紙印刷等各種工廠

七因充實上列各種工業之機械設備與加工原料應按照大冶建始等產鐵地區情形在適宜地帶與中央合設煉鋼廠選擇清江沿岸及經濟中心城市分別設立水力或火力發電廠並分期分地設立機械製造廠電機製造廠五金器材廠

### 戊 鑛業

一本省鑛產應作普遍調查精密估計並按照需要分期開採

二凡與國防有關產量甚豐之重要鑛產如大冶建始之鐵恩施之磷應與產煤地點及其他設備相配合以與中央合辦為原則

三、在香溪流域及其他各地之烟煤應統籌開採以供給工廠及煉焦之用

四、沿江一帶之柴煤應城之膏鹽及其他各地有價值之鑛產亦應開採以供需要

## 已 建築

一、本省房屋之建築無論學校機關工廠商店住宅以及其他公私建築均應按照其性質規定標準力求整齊美善

二、都市建築應國防配合所有工業商業政治文化住宅等區域并應適當地區環境劃定界限

三、鄉村房屋之建築應在標準程式內力求整潔衛生經濟美觀政府對於新建設或改造之房屋均應加以指導

四、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鄉保內之學校醫院及圖書館等公共建築均應統

一標準逐步興辦

庚 交通

一以武漢、襄樊、宜沙為中心配合 中央之交通幹綫成立全省交通網  
二運輸事業以鐵路水運為主公路空運為輔並修築縣鄉道路以補上項  
運輸之不足

三鐵路除平漢粵漢兩路外應請 中央修築川漢鄭潼襄花襄常等綫  
並會同建築武漢大鐵橋公路應配合國道分期興築省道使各城市及縣與縣  
間均能行駛汽車至鄉與鄉間保與保間應修治縣鄉道使通車輛或馱載

四添置輪船配置外江內河各航綫行駛並鼓勵人民建造船隻行駛淺水河道使與  
陸上交通相配合

五、在「武漢」「襄樊」「宜沙」三地建設長短波廣播電台並在各公共機關學校團體設置收音機及鼓勵人民購設

六、分期建設全省長途電話網以期漸次達到各保均能通話之目的

### 辛 合作

一、合作組織應配合新縣制以樹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

二、本省合作業務先從分配着手逐漸經營生產運銷信用公用及保險等業務以期免除中間之剝削

三、保鄉鎮縣省各級合作社應隨新縣制之進度分期成立並依照各地經濟情形及人民需要成立各種專營合作社經營各種合作業務

四、為配合上項合作業務縣省應視實際情形成立縣省各級合作金庫供給合作資金

壬 貿易

一除國際貿易由中央統籌外全省貿易由省管制縣以下貿易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二本省貿易應從積極扶植農工業着手中央省縣之貿易應互相聯繫省與  
省間之貿易應互相配合以期有無相通調劑得宜

三以武漢、襄樊、宜沙為中心設立全省貿易網管理物資之調濟供應事  
宜以期統一購辦統籌分配

四厲行各種貨品檢驗以期增進品質擴展銷路

癸 金融

一運用金融力量扶植生產節制消費以發展國民經濟

二充實省銀行實力分設分支行處於全省各縣及重要城市並分期籌設縣銀行使省銀



行縣銀行省縣合作金庫構成全省之金融網運用其資金輔導本省生產事業  
三舉辦土地貸款扶助佃農僱農購買耕地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四利用農貸活潑農村經濟提倡儲蓄鼓勵人民節約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3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湖北省省營工廠組織準則

湖北省政府印

# 湖北省省營工廠組織準則

正、關於省營工廠之管理應隨時注意其發展事項

三、關於省營工廠之管理應隨時注意其發展事項  
民國卅一年六月廿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  
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七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省為調整省營各工廠組織（以下簡稱各廠）加強生產效率起見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省省營各廠無論已設或新設應依照本準則擬定組織規程呈准施行

第三條 各廠名稱須按業務性質定之並冠以所在地縣名

第四條 各廠各設廠長一人受建設廳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廠業務

第五條 各廠之組織如左

- 一、總務組
- 二、工務組
- 三、會計室

第六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處理事項

二、關於器材物料保養事項

三、關於產品運銷及原料補充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業務調查統計及推廣事項

五、關於員工進退獎懲之登記及其福利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第七條

工務組織掌如左：

一、關於產品及機件之設計配置事項

二、關於材料與產品之檢驗事項

三、關於產品品質之研究改進事項

四、關於工資工時之核計事項

五、關於技工之管理訓練考核進退事項

35  
第六、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營業概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關於產品成本之計算事項

三、關於單據合約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賬冊之登記稽核事項

五、關於會計表報之編造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九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各視事務之繁簡設置各級工程師工務員組

員會計佐理員醫士各若干人其名額在各廠組織規程內規定之業務較繁之廠得

設總工程師一人協助廠長主持工程技術事宜各組室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各廠廠長由建設廳在總名冊內遴選呈請省政府派充之總工程師組長各級工程

第十條 師工務員組員醫士由廠長在總名冊內遴請派充或逕由建設廳在總名冊內遴請派充會計主任會計佐理員由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遴請派充

第十一條 各廠為繕寫文件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其名額應先報由建設廳核定僱用時並應隨時報查

第十二條

各廠材料之購置應委託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辦理其產品亦委託湖北省平價

物品供應處經銷配發本省各合作社作憑證分配或其他必須之用

第十三條 各廠營業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決算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會計室辦事規則

六、其他有關工廠事項

湖北省檔案

案由主席提據全體委員簽報審查本省經濟建設事業計劃案  
施綱要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據全體委員簽報

一、奉交下省府委員會第四三三號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本省建設會議決議決議本案應  
如何採擇施行法討論案決議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  
要推全體委員審查由朱委員全成召集其他委員  
及廳處長簽注意見送由秘書處彙編呈核(限一星期)  
等因

六、關於湖北省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道於本月二十八  
日下午三時在建設廳開會研究茲將研究意見分陳如次  
一、本綱要名稱擬改為湖北省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  
二、甲條則一項擬改為本綱要係根據民生主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拾月四日 收到

總務字號 45386

復興實業計劃抗戰建國綱領大綱湖北省建設計劃大綱訂定之以解決全省人民食之長行四大為要提高全省人民經濟生活水準為目的

甲項二項改為第一項省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應適宜抗戰之需要其真正建國之基礎

甲項三項改為第一項省經濟建設計劃其種類如左

甲項八項改為第一項省交通原料勞力市場土壤氣候等項情形是武漢省建設宜以全省三項在湖中地位被此三項相連繫密切配合

乙項農林一項四期並列自強之目的句刪去

乙項農林五項在肥料之製造與推廣句下加「病蟲害之防治務須依照規定達到預定期限度另加六項其文句為關於畜牧之推廣及畜產之保險與防治與類之增進



亦須依照規定分期推進

8. 內水利一項，湖沼區域批改為「江漢流域」

9. 丁業二項第一句批改為在武漢襄樊宜沙三中心區

10. 丁業五項之區下「建設」批改為「改善」

11. 戊鑛業四項有價值之鑛區下雖產量不豐一詞刪去

12. 乙建築二項「都市建築」句下批改為「公共國防紀念」

丙廣交通二項「并修築下」及「改善」三字刪去

庚廣交通五項第一句批改為在武漢襄樊宜沙等處

丙身合作一項批改為「合作組織登記」台新制以樹立國

民經濟建設之基礎

乙身合作三項批改為保鄉鎮縣省各級合作社並隨新

制之進度分期成立並依照各地經濟情形成立各種

專業合作社經營各種合作業務

以上貿易一項由中央統籌外句下批改為「全省貿易由  
省管制物以下貿易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八、主貿易二項批將第一句改為「中央管物之貿易」

九、突產融一項末句批改為「以發展國民經濟」

三、是否有當謹擬撥覽核

物抄同修上綱要提會計論。

批抄湖北省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審者修也)

決議  
中央審量  
李先通過



38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湖北省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

湖北省政府印

# 湖北省經濟建設計劃實施綱要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四次会议決議通過同年十月卅日公布施行

## 甲 總則

- 一、本綱要依據民生主義，總理實業計劃，抗戰建國綱領及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訂定之，以解決全省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提高全省人民經濟生活水準為目的。
- 二、本省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應適應抗戰之需要，并奠定建國之基礎。
- 三、本省經濟建設事業，其種類如左：
  - 子、興辦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並發展農林漁牧事業，以足民食。
  - 丑、推廣棉麻及其他農作物，提倡植桑育蠶并興辦紡織及被服工業，以裕民衣。
  - 寅、就都市與鄉村之需要，建築各式房屋，並指導人民改良原有建築，以樂民居。

- 卯、開闢道路，疏濬河流，製造并配置各種水陸交通工具，以利民行。
- 辰、籌設民生工廠，發展本省特產，製造各種日用品，以供民用。
- 四、凡抗戰建國有關國防之經濟建設事業，應在經濟建設事業分區之原則下，由中央統籌辦理，或由本省與中央合辦，凡人民食衣住行有關民生之經濟建設事業，應由省縣協同人民規劃辦理，其工程較大，資金較鉅之事業，應按照經濟建設事業配合之原則下，由省級主持，勞力較多，技術較簡之事業，應在注重地方增產之原則下，由縣級主持，省縣兩級事業，各級政府及人民，均得參加。
- 五、本省經濟建設事業所需之資金，得運用外資，及中央金融機關與地方人民之投資。
- 六、各項經濟建設事業，在政府與人民協力共謀之原則下，對於資源之調查，糧食之供應，以及技術人員與人民勞力之組訓運用，應及時籌劃，分期推進。
- 七、各項經濟建設事業之管理及經營，應採取計劃經濟之方針，力求安定完整，并應着重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之整個配合。

40

八、按照本省各地交通，原料，勞力，市場，土壤，氣候等實際情形，定「武漢」「襄樊」「宜沙」為全省三個經濟中心區，彼此應互相連繫，密切配合。

九、為解決上述國防民生之需要，對於農林，水利，工業，礦業，建築，交通，合作，貿易，金融各種業務，應把握中心，分期實施。

十、各項經濟建設事業，在計劃確定後，即應規定程式，統一標準，并從事實際調查，技術實驗。

## 乙 農林

十一、本省農林事業，着重於食衣住行原料之增產。

十二、省內山岳丘陵地帶，應多植森林，推廣畜牧，平原湖沼地帶，應多種農產，繁殖魚

類，并應與水利建設相配合，以期免除水患，而利灌溉。

十三、實施普遍之農業經濟調查，以期明瞭各地土壤之肥瘠，氣象之異同，雨量及作物之

分佈，及農村一般經濟狀況，訂定計劃實施，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四、以公耕造產方式，建立自治財政基礎，墾殖荒廢土地，增加人民生產。

五、在一定期間內，關於農藝園藝棉茶蠶桑之改良儲備繁殖與推廣，林木之培育繁殖與保護，農具之製造供應與改進，肥料之製造與推廣，病蟲害之防治，務須依照規定，達到預期限度。

六、畜牧之推廣，家畜之保險與防治，魚類之增產，亦須依照規定，分期推進。

### 丙 水利

七、在山陵地帶，應注意灌溉，江漢流域，應注意防洪，并應整理航道，發展水力，以期便利運輸，振興實業。

八、分期疏濬長江之松滋，太平，藕池，調弦等口，維持與洞庭湖之連繫，整理漢水上游南河，堵河，天河，夾河，蠻河，單江，及唐白河等支流節制上游來源，約束襄

陽至鍾祥一段河道，防治中流淤積，疏通西荆，牛蹄，通順，等廢河，及開闢沙洋，沙市間運河，增闢下游出路。與此同時，並應注意大壩，堤防，及開闢沙洋，五、勘定消納江漢洪水之湖泊，訂明界限，嚴禁圍墾，並疏濬吐納口門，以期調節水量，減輕災害，同時加強江漢兩岸堤防，逐年培修，並修築護岸工程，以期永久。六、興辦大型灌溉工程，並普遍實施挖塘，築壩，開渠，鑿井，推廣車水工具，以防旱災。

三、遵照總理實業計劃，修治長江，整理漢水，興築武漢船塢，使深淺輪船，均得暢行無阻，並整理各地河道，如堵河，清江，酉水等，以期分期通航。

三、開發各河水力，配合實際需要，以期供給動力，發展各種輕重工業。三、測量各種主要湖河，並設站觀測水文。

## 丁 工業



二、工業之發展，應充分利用本省農林原料及礦產資源，配合需要，加工製造。

三、在「武漢」「襄樊」「宜沙」三中心區，及沿長江漢水一帶，分別設立大規模之棉織廠，麻織廠，絲織廠，及氈呢製革等廠。

四、按照農產及交通情形，除在上述各地設立麵粉廠。碾米廠，農產加工廠，製茶廠外，並得在各原料出產地，就近設廠。

五、在原料燃料豐富及交通便利地區，設立水泥廠，在森林繁密運輸便利地區，設立鋸木廠，並在每一行政區內，擇設磚瓦廠。

六、在本省出產鋼鐵及運輸便利之區，設立造船造車各種工廠。

七、為供應民生日用需要，應分區設立化工，發電，自來水，煤氣，農具，陶瓷，油漆，榨油，顏料，酒精，造紙，印刷等各種工廠。

八、因充實上列各種工業之機械設備與加工原料，應按照大冶建始等產鐵地區情形，在適宜地帶，與中央合設鍊鋼廠，選擇清江沿岸及經濟中心城市，分別設立水力或火

力發電廠，並分期分地設立機械製造廠，電機製造廠，五金器材廠。

## 戊 鑛業

一、本省鑛產，應作普遍調查，精密估計，並按照需要，分期開採。

二、凡與國防有關產量甚豐之重要鑛產，如大冶建始之鐵，恩施之磷，應與產煤地點及其他設備相配合，以與中央合辦為原則。

、在香港及其他各地之烟煤，應統籌開採，以供給工廠及煉焦之用。

三、沿江一帶之柴煤，應城之膏鹽，及其他各地有價值之鑛產，亦應開採，以供需要。

## 己 建築

一、本省房屋之建築，無論學校，機關，工廠，商店，住宅，以及其他公私建築，均應按照其性質，規定標準，力求整齊美善。

三六、都市建築，應與國防配合，所有工業，商業，政治，文化，住宅等區域，并應適應地區環境，劃定界限。

三七、鄉村房屋之建築，應在標準程式內力求整潔衛生，經濟美觀，政府對於新建設或改造之房屋，均應加以指導。

三八、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鄉保內之學校，醫院，及圖書館等公共建築，均應統一標準，逐步興辦。

## 庚 交通

三九、以「武漢」「襄樊」「宜沙」為中心，配合中央之交通幹線，成立全省交通網。

四〇、運輸事業，以鐵路水運為主，公路空運為輔，並修築縣鄉道路，以補上項運輸之不足。

四一、鐵路除平漢，粵漢兩路外，應請中央修築川漢，鄧潼，襄花，襄常，襄南（南鄭）

- 等線，並會同建築武漢大鐵橋，公路應配合國道，分期興築省道，使各城市及縣與縣間，均能行使汽車，至鄉與鄉間，保與保間，應修治縣鄉道，使通車輛或馱載。
- 三、添置輪舶，配置外江內河各航線行駛並鼓勵人民建造船隻，行駛淺水河道，使與陸上交通相配合。
- 四、在「武漢」「襄樊」「宜沙」三地，建設長短波廣播電台，並在各公共機關，學校團體，設置收音機，及鼓勵人民購設。
- 四、分期建設全省長途電話網，以期漸次達到各保均能通話之目的。

## 辛 合作

- 五、合作組織應配合新縣制，以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
- 六、本省合作業務，先從分配着手，逐漸經營生產，運銷，信用，公用，及保險等業務，以期免除中間之剝削。

四七、保，鄉（鎮），縣，省各級合作社，應隨新縣制之進度，分期成立，並依照各地經濟情形及人民需要，成立各種專營合作社，經營各種合作業務。

四八、為配合上項合作業務，縣省應視實際情形，成立縣省各級合作金庫，供給合作資

### 壬 貿易

四九、除國際貿易，由中央統籌外，全省貿易，由省管制，縣以下貿易，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五〇、本省貿易，應從積極扶植農工業着手，中央省縣之貿易，應互相聯繫，省與省間之貿易，應互相配合，以期有無相通，調劑得宜。

五一、以「武漢」「襄樊」「宜沙」為中心，設立全省貿易網，管理物資之調劑供應事宜，以期統一購辦，統籌分配。

44

三、厲行各種貨品檢驗，以期增進品質，擴展銷路。

### 癸 金融

三、運用金融力量，扶植生產，節制消費，以發展國民經濟。

四、充實省銀行資力，分設分支行處於全省各縣及重要城市，并分期籌設縣銀行，使省銀行，縣銀行，省縣合作金庫，構成全省之金融網，運用其資金，輔導本省生產事業。

五、舉辦土地貸款，扶助佃農僱農購買耕地，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六、利用農貸，活潑農村經濟，提倡儲蓄，鼓勵人民節約。